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长宋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29.61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461.95万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鉴于公司2012年度亏损，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预案，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已作出了《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独立董事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对此我们表示认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的解决措施将会积极有效地解决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希望公司董事会切实落实相应措施，积极化解公司经营风险，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修改为“*ST 太光”，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状况表示高度重视，2013 年度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项需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 4 月 24 日